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3-093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8日，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一、 股份回购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9月11日开始，至2023年9月18日结束。截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1,140.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1、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其他终止条件。

2、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

3、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4.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21,140.7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4.66%。

4、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